

刑事聲請再議狀

股別：X股

案號：XXX年度 偵 字第XXX號

XXX年度 偵 字第XXX號

稱謂	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 即告訴人					
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1、 為不服 鈞署 XXX年度 偵 字第 XXX 號被告 XXX
XXX 年度 偵 字第XXX 號

涉嫌 詐欺 乙案，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

(即告訴人)依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法定

期間內聲請再議。

2、 再議理由：

此致

臺灣 XX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鑒

證人姓名
及其住居所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(簽名蓋章)